

析，包括：新移民學習者參與之現況分析；新移民教育機構辦理情形之現況與問題分析；我國與國外新移民教育政策分析等。綜合這些分析的結果，評析新移民教育措施的合宜性，及未來發展的具體建議及配套措施。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評估台灣地區新移民者的學習需求；
- 二、探討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及困難；
- 三、提供我國未來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政策建議；
- 四、以前瞻性眼光，建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發展所需之配套措施。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當前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係教育部現行的「新移民文化發展計畫」為辦理之主軸。然因新移民生活適應涉及教育的範疇，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訂定了「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故本研究以上述計畫為檢視的範疇，並參考其他國家相關的政策，作為研擬政策發展的向度。其次，在實際面向上，係針對辦理全國新移民教育的學校與民間團體進行抽樣問卷調查，以瞭解各機構的辦理情形與對於未來的建議；同樣地，也對參與學習的新移民進行抽象問卷調查，以瞭解其學習需求、困難與建議等。進一步，並於全國北、中、南進行焦點座談，對本研究初步結果作一檢視。換言之，本研究的範圍係以教育部、內政部（新移民教育相關部分）的政策；美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的移民教育政策或措施為理論／概念上的參考架構，並綜合國內實務界與學習者的建議，作為擬訂具體可行之新移民教育發展政策之依據。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實徵研究資料的蒐集部分，共有三種，個人版問卷、機構版問卷和焦點團體座談。在個人版問卷方面，係由新移民填答。實施問卷的對象除目前的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教育中心、民間團體、社區大學學員之外，尚包括高中職進修學校與成教班的學員。在高中職進修學校上，由於無法取得新移民就讀資料，故並未包括在內。而成教班在本研究調查問卷施測時尚未開班，故本研究並未針對成教班學員抽樣實施問卷。

還有，本研究透過線上網站檢索，蒐集辦理新移民教育民間團體和社區大學的名單。然由於部分單位在問卷實施時並沒有辦理新移民教育工作，故而無法協助發放學員的問卷；並且有的單位由於學員人數過少，或者填答意願不高等因

素，使得問卷在回收上變得相當困難，致使本研究個人版問卷回收率相對而言較低。

此外，由於新移民教育政策涉及內政部、勞委會與文建會等相關部會的政策，本研究分析過程當中，很難不對其他部會工作（尤其是社政部門）做一探討。然又因中央政府組織分工的關係，部會之間的統整工作非為本研究範圍所能左右。因此，所研擬出的政策構想可行性，如「設置新移民教育與諮詢服務中心：整合目前政策中設立的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功能，於各縣市設置之」，非為研究者所能預期。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新移民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移民已經是國際社會中常見的一個現象。雖然移民不應止於婚姻移民，然而以現實環境而言，當前國內的新移民主要以婚姻移民為主。在過去 20 年有越來越多的本國人士與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面對這群過去被稱為「外籍新娘」、「外籍配偶」、「跨國婚姻移民者」。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中遂以這些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為對象。近幾年，國人為了尊重、欣賞這批新移入者的歷史與文化，遂改以「新移民」統一稱呼他們。因此，本研究之計畫名稱「新移民」係指取得永久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包括外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就性別而言包括男性和女性新移民，就國籍而言不限於東南亞國籍，亦包括其他國籍新移民。不過，在行文時，若引用官方文書或使用統計數字，為避免曲解其意，或為區別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或其他國家，本研究仍使用「外籍配偶」與「大陸港澳配偶」。

貳、新移民學習者

本研究的「新移民學習者」係指參與「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在組織面提及的新移民推動單位，包括：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中小（含補校）、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和新移民學習中心等機構所辦理的新移民教育課程的學員。